



当前我国司法行为行政化的危害、成因与解决途径

作者简介: 黄春(1973—)男,中共四川省委党校2004级科社专业研究生。研究方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法制纵横《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法制纵横中图分类号: D916 1文献标识码: A文章编号: 1009-4997(2006)02-0073-02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四川成都610072)

摘要: 司法行为行政化违反了司法的构成和运行规律,造成了司法与行政功能上的紊乱。本文从历史文化、近现代的社会基础与当代司法体制分析司法行为行政化在我国形成的原因,并对克服司法行为行政化的解决路径:必须进行全方位的司法改革进行具体阐述。

关键词: 司法行为行政化; 危害; 成因

一、司法行为行政化的表现及其危害

司法行为行政化严重违反了司法的构成和运行规律,致使司法公正难以实现。司法行政化是指“司法权丧失了其独立性、中立性、被动性、公开性和终局性等品格,而表现出对行政的高度依赖性、与行政的强烈亲和性、主动性、闭锁性和非终局性等特征,司法权不但无法对行政构成有效的制约,事实上还沦为行政权的附庸,而成为第二级行政权,或者说次等行政权。”

(一) 司法行为行政化的表现

司法行政化在我国还相当普遍地存在着,其具体表现如下: 1、司法机构基本上对应行政区划设置,法院的人、财、物由地方行政机关管理。2、法院级别行政化,我国法院与行政机关一样具有相应的行政级别。3、上下级法院关系实际上由“监督与被监督”异化为“领导与被领导”,形成了行政化的上下级关系。4、法院内部审判管理的行政化,司法机关内部工作运行机制带有行政化色彩。5、司法官员的人事管理与待遇行政化,带有明显的行政化色彩和等级特征。

(二) 司法行为行政化的危害

由于司法行为行政化违反了司法的构成和运行规律,与法院的职能要求是相冲突的,司法行政化对社会的危害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司法行为行政化对社会的危害主要表现为:

- 1、司法行为行政化对行政权不能形成制约,与之相反,它强化了行政权的权能,使行政权成为一种不受制约的无限权力。如果司法行为行政化了就会使本身是行政权监督者的司法权变成行政权的同盟者,这样行政权力就易膨胀,像一匹脱缰的野马,一发不可收。因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由权力的人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
- 2、司法行为行政化危害司法公正,弱化了司法权本身的神圣性与权威性。司法行为行政化是司法权丧失了其中立性与独立性,难以实现公正司法,对公民权利不能提供有力的支持,从而削弱了司法在民众当中的形象与权威。
- 3、司法行为行政化是民众产生法律信仰危机的主要诱因之一。由于司法行为行政化危害了司法公正,而司法公正是保护个人权利、实现“权利救济”的最和平、最文明、最权威、最有效的方式与途径。如司法不公就必然危害司法机关的形象,破坏国家法律的尊严,导致民众失去对法律和法律机构的信任,这样就可能出现社会民众对法律的冷漠、厌恶、规避与排斥。
- 4、司法行为行政化对社会矛盾与冲突不能起着缓和与化解作用。由于司法行为行政化危害了司法公正,致使民众失去对法律和法律机构的信任,这样当人民群众自己的权利和自由受到非法侵害时,却不能寻求和依靠国家司法机关进行救助,结果导致有理无处讲,有冤无处申,违法犯罪者得不到惩罚,无辜受害者得不到保护,不能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社会将失去凝聚力,甚至会出现官逼民反,爆发突发性恶性案件、群集事件等问题,走上与现行社会政治秩序相对抗的道路。

二、中国司法行为行政化的成因分析

司法行为行政化在我国形成与存在有其复杂的原因:

(一)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

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文明给我们留下的既是一笔宝贵的文化遗产,又是一个沉重的历史包袱。现行的司法机制的运行,无时无刻不受到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在中国的历史上对法律制度影响最深的思想理论是儒家学派,儒家学说强调三纲五常的封建等级特权思想。要求“君为臣纲”,行政权与司法权集于一身,都在官吏之手。官位、地位、权力之间是成正比关系。法律在封建特权社会中只能是统治者治民的工具,在行政与司法关系上由行政机关兼理司法争讼事务,行政权凌驾于司法权之上,法律属于各级地方官僚的行政权力,这种权大于法思想是中国典型的传统政治法律文化。中国这种几千年的政治法律思想至今仍根深蒂固地残留在人们的头脑中,对我们今天的司法行为行政化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在司法行为中带有明显的行政化、官僚化的色彩。

(二) 中国近现代的社会基础原因

建国后几十年的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使权力的分化与分工受到严格地控制,党政不分、政法不分,使司法权高度地整合于一一体化的权力结构之中,无法获得独立的体制空间,并逐渐地蜕变自己的司法权力品质。

(三) 中国当代司法体制原因

当我们回顾改革历程时,却不得不承认,我们的司法改革进展甚微,几乎陷于停滞状态。现行的司法体制存在许多问题导致司法行为行政化的形成。主要是:第一,司法的外干扰因素多,主要是地方行政机关对司法的干预,而这种干预能够得逞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机关管理区域与行政管理区域完全重合,地方行政机关掌握着当地司法机关的人、财、物等“命脉”。在这种情况下,就导致了司法权的地方化,司法行为行政化自然而然地形成了。第二,轻程序,司法机关不遵守程序约束现象相当普遍,片面强调司法机关的绝对支配地位,程序不严谨必然给司法行为行政化给了可乘之机。第三,现行司法机关的内部管理体制不科学,尤其是法院内部审判管理的行政化,如在法院的组织结构中,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之上有庭长、院长,一些重大案件的裁判意见通常还要报庭长、院长审批,庭长和院长实际上是这些案件裁判的真正决策人,而亲历案件审理的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仅是裁判的建议者和执行者,这种审者不判,判者不审,层层审批的行为方式是明显的行政化管理方式。

三、解决司法行为行政化的基本途径: 司法改革

(一) 重塑现代法精神, 树立法律至上的观念

中国的司法改革,首先要注入现代法的精神,如果不用现代法精神来指导我国的司法改革,任用传统的法律观念来进行司法改革,这样司法行为就不可能真正摆脱行政化。现代法精神就是法律要以公民人格独立和社会平等为基础,以尊重人的自由和权利,保障公民财产,控制政府滥用权力为己任。塑造现代法精神,树立法律至上的观念,推动社会结构、政治结构和法律观念的转型,我们需要实现以下转变: 首先,在社会关系上,要彻底打破计划经济体制下人的身份关系,实现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其次,在公民与国家关系上,要实现从“国家本位”到“人本主义”的转变。再次,在法权关系上,实现从权力之上到法律至上的转变。在我国要使法律至上,重要的是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改变党的执政方式,改善党与人大的关系,使党真正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宪法在国家中具有最高地位和权威。

(二) 改革司法体制

1、改革司法制度,保证司法独立健全和完善司法独立制度,是克服司法行为行政化的主要任务,也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对现有的体制进行改革,使司法系统在人事、财政和后勤服务等方面脱离地方政府的支配,处于独立地位,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一个统一而又独立的司法系统,运行司法系统的垂直领导。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由中共中央领导,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央的授权代表执政党负责领导全国各地的司法机关,从而使司法能真正独立。

2、改进审判制度, 实现审判独立

改进审判制度,真正实现审判独立,克服司法内部运行机制行政化。我国的司法审判制度存在的弊端已在司法实践中显现出来,我们必须对现有的审判制度进行改革,具体

改革建议是：第一，减少法院的行政职务，消除一些院长、庭长的副职，在立法上明确规定院长、庭长的司法行政权，防止权力错位。第二，走法官的技术职业化道路，对法官不实行行政定级，只实行技术职称定级，这样就限制司法行政权的膨胀，增强为审判工作服务的意识。第三，取消院长、庭长签发的案件制度，废除审判委员会制，建立合议庭大法庭制度。第四，杜绝案件请示，提前介入习惯做法。

3、坚持程序优先原则，严格法定程序

程序是对行为进行控制的有效方式，程序是限制随意、克服主观的一种办事过程和顺序，限制法官的专断和排除外部的干扰必须靠程序，克服司法行为行政化也需要用程序规范司法权与行政权的运作，同时，程序也是限制和克服司法行政化、实现司法公正的有力武器。“立案要有标准，逮捕、拘留要严格掌握条件，审判程序、执行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都要严格执行。”只有严格按照司法程序办案，才能保证正确处理各类案件，避免行政行为的主观随意性，克服司法行为的行政化倾向。

4、完善人大监督机制，维护司法的至上权威性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司法的监督是合法的，但是，由于缺少权力的明确分工和监督的规范，一些地方党委为了保护地方利益，除了自身干预，还运用人大去进行“合法”行政化干预。为了克服这种现象，维护司法的至上权威性，当前，我们应尽快完善人大对司法机关监督机制，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人大的监督机制完善和改进：第一，人大尽快研究制定监督法，使人大法律监督走上法制化轨道。第二，各级人大选出一些具备优良的法律素质的代表组成专职的法律监督委员会。第三，改进与完善人大工作制度，实行公民旁听人大会议制度。

（三）处理好司法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的关系

司法改革是一项复杂系统的工程，是一种社会力量博弈的结果。由于司法制度是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那么，当今要突破司法体制的改革瓶颈，只有把司法体制改革纳入政治体制改革中整体考虑，与其他各项改革相互协调，整体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才能从技术层面走向实质性层面。否则，司法行为行政化不能从根本上克服。目前，笔者认为有以下几种关系要急需处理：

1、处理好党的领导与司法独立之间的关系，就是既要做到在党的领导下又要做到司法独立，不要成为政治的工具，一方面要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另一方面又要使党组织特别是地方党组织不干预具体司法工作。

2、处理好法院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一方面，在国家体制上，法院要超乎于行政机关，居于政府与公民之间，处于中立的仲裁人的地位，能够有足够的权威和能力处理政府与公民之间的纠纷，另一方面，在政府的角色上，政府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变“万能”型政府为服务型政府。

3、处理好权力与法律的关系，要树立法律的权威，让法律支配权力。要强化法律对权力的规范，把政府与官员的权力及行使权力的方式，都用明确的法律语言固定下来。当然，还有一个关键的问题就是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理顺党与法律关系，国家机关法律地位的关系，以及司法机关同其他机关的关系。

参考文献：

- <1>培根.培根论文全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2>谢佑平.司法公正的建构.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
 - <3> [法] 孟德斯鸠著.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 <4>黄竹胜.简论我国行政化司法行为模式的特征与成因.行政与法.2003.5.
 - <5>蔡定剑.历史与变革: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6>徐育苗.中外政治制度比较.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 <7>张星炜.提高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能力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人大复印资料：社会主义论丛.2005.3.
- （责任编辑罗梁波）收稿日期：2006-04-13

网络维护：甘肃行政学院网络中心 电话：0931-8555319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2926号

相关资料：仙三修改器 仙剑奇侠传三修改器 仙剑奇侠传4修改器 qq英雄岛外挂 校内刷人气工具 校内网开心农场助手 qq开心农场外挂 qq堂外挂网 热血三国刷元宝外挂 弹弹堂刷箱子外挂 qq丝路英雄外挂 商业大亨免费外挂 英雄之城免费外挂 qq音速无限加速外挂 彩虹岛小草下载 舞街区最新免费外挂 流星蝴蝶剑无敌外挂 天书奇谈刷钱外挂 dnf免费无毒外挂 天堂2免费外挂 特种部队外挂网 qq自由幻想刷钱外挂 fifa online2刷钱 qq华夏刷钱外挂 兽血沸腾刷钱外挂 梦幻龙族外挂 泡泡堂刷分外挂 qq三国刷钱外挂 劲舞团私服免费外挂 彩虹岛天天外挂 成吉思汗刷钱外挂 新武林外传外挂 神鬼传奇加速外挂 冒险岛私服秒杀外挂 天龙八部物品修改器 qq飞车刷车外挂 qq炫舞免费连p外挂 穿越火线加速外挂 穿越火线无敌外挂 真三国无双5修改器 猫游记刷钱外挂 帝国争霸外挂 三国争霸刷钱外挂 口袋精灵2官网外挂 乐土免费外挂 雄霸三国外挂 热舞街在线小游戏 封神无敌免费外挂 嘟牛七龙纪外挂 江湖风云外挂